## 福建省四川商会会员诚信公约

人无信不立，诚信，是一个人最基本的道德，也是大商之道。

为弘扬正气，促使会员及企业健康向上经营和发展，保护和促进商会会员之间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合作机制，树立福建省四川商会良好社会形象，以利共建诚实守信的“百年川商会”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一条  本公约是商会会员自律性公约，是商会会员文明服务、公平竞争、规范行为、自我约束的准则。

第二条  商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：自愿、平等、诚信、守法。

第三条 商会在党委、政府和商会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全体会员必须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讲政治、树正气，自觉抵制错误及不良言行。

第四条  严格遵守商会《章程》、《会员诚信公约》和商会其它的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  文明经营，守法经营，诚信经营。对内，企业与员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，严禁违法用工；对外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竞争原则，自觉维护经营秩序及合法竞争，反对各种不正当的竞争。

第六条  商会内要坚持互助、团结、尊重、包容、支持，不说不利于团结的话、不做不利于团结的事，反对相互拆台和损害他人利益，不搞拉帮结派等有损于商会团结及形象的不道德行为。提倡会员“大帮小、强帮弱”，团结协作。

第七条  会员特别是领导层，要时刻注意个人形象，严禁在公共场合酗酒滋事、损害商会声誉；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，禁止酒后驾车。

第八条  商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会上个人可充分发表意见，一旦决议经表决后生效，个人不同意见可保留，但须按决议执行。

第九条  监事会将作为监督机构，将定期就本公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，公约执行情况将作为年底表彰优秀会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 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商会可采取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提醒或质询,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：

(一)书面批评；

(二)商会内警告或通报批评；

(三)劝其退会；

(四)涉及“黄、赌、毒”、被列入失信人名单，以及其他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理事会审议后予以罢免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一条  本公约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第十二条  本公约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本公约经2022 年 月 日第四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： 福建省四川商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